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源興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09年度執聲付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源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源興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合計刑期2年10月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09年1月9日法授矯字第10901504220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齡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